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之提出與各國專利法損害賠償規範之因應	4
第一項 美國	4
第二項 中國大陸	8
第三項 台灣	9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	10
第四節 本文架構	12
第貳章 美國專利法制對損害賠償之規範與計算	13
第一節 引言-美國專利改革之背景與目的	13
第二節 專利法制損害賠償之立法源由與演變	17
第一項 專利法第 284 條	17
第二項 立法演變-回復損失之澄清	20
一、1790 年：由陪審團估定損害賠償	20
二、1870 年：衡平下的雙重回復	21
三、1946 年：引入至少合理權利金	22
四、1952 年：回復專利權人的損失	23
第三節 美國專利法制對損害賠償之計算原則	25
第一項 損失之利益	26

一、Panduit 測試	27
二、二供給者市場測試	30
三、市場佔有率	31
四、利益損失之計算	33
第二項 合理權利金	36
一、已確立之權利金	38
二、假設性協商	40
三、分析法	41
第三項 分攤價值與整體價值	41
一、分攤法則	41
二、整體市場價值法則	43
三、適用分攤法則之困難與困境	46
第四節 美國專利改革對損害賠償之修訂	51
第一項 2007 年法案之建議	51
一、明文化合理權利金之計算原則	51
二、合理權利金之計算方法	52
第二項 2009 年法案之建議	57
第五節 美國專利改革明文化損害賠償確定準則之思考與評析	59
第一項 合理權利金確定準則之必要性	59
一、以合理權利金計量損害賠償案件日增	59

二、以合理權利金計量損害賠償的問題	60
第二項 美國專利改革試圖提供明確準則	62
一、2007 年法案提供各種計算原則	62
二、2007 年法案納入分攤法則	63
第三項 法院之裁量權	69
一、2007 年法案可能限制法官裁量權	69
二、2009 年法案提供守門員功能之條文	71
第四項 是否解決現行問題？	73
第六節 小結	77
第叁章 美國專利法制對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範與確定原則	81
第一節 懲罰性損害賠償之立法源由與演變	81
第一項 懲罰性損害賠償	81
第二項 三倍損害賠償之立法演變	82
一、1793 年：至少三倍	82
二、1836 年：至多三倍	82
三、1952 年：現代損害賠償條文前身	85
第二節 懲罰性損害賠償之確定原則	86
第一項 故意侵害	86
一、故意	87
二、善意之抗辯與不利推論	89

三、客觀的輕率	92
第二項 倍數之決定	94
第三節 美國專利改革對懲罰性損害賠償之修訂	95
第一項 2007 法案之建議	95
一、明文化故意侵害為懲罰性損害賠償要件	95
二、故意之限制	98
二、未呈交特定證據之不相關性	99
第二項 2009 年法案之建議	99
第四節 美國專利改革明文化故意侵害之思考與評析	102
第一項 明文化故意侵害之必要性	102
一、傳統的故意侵害論	102
二、嚇阻過度的反效果	103
三、現行實務的問題	104
第二項 提供法官明確準則	107
一、專利改革之故意侵害論	107
二、具體化故意侵害的樣態	109
第三項 故意標準	110
一、三種故意標準	110
二、故意標準的影響	112
三、建議條文仍有不明確之處	113

第四項 裁量之彈性	114
一、從歷史解釋三倍損害賠償	114
二、當損害賠償不足以完全彌補實際損失	115
三、增加損害賠償額僅得適用於故意侵害？	116
第五節 小結	117
第肆章 中國大陸專利法制對損害賠償之規範與計算	120
第一節 專利法對損害賠償之規範	120
第一項 侵犯專利權與損害賠償	121
第二項 賠償數額之確定	124
第二節 確定賠償數額之方法	125
第一項 按照權利人的損失	128
一、根據專利產品減少的銷售量	128
二、根據侵權人產品的銷售量	130
第二項 按照侵權人的利益	132
第三項 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	135
一、該專利許可使用費	136
二、合理確定	136
第四項 人民法院定額賠償	139
第三節 中國大陸新專利法對損害賠償之規範	140
第四節 新專利法損害賠償規範之思考與評析	145

第一項 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為原則	145
第二項 定額賠償之明文化	145
一、司法實踐多由法院定額賠償	145
二、定額賠償規範提高到專利法層次	147
三、提高法定賠償額度	148
第三項 制止侵權行為之合理開支	149
一、賠償數額包括制止侵權行為之合理開支	149
二、關於調查侵權行為之開支	149
三、如何計入制止侵權之開支？	152
第四項 懲罰性損害賠償仍未明文	154
第五項 其他建議	157
第五節 小結	159
第五章 台灣專利法制對損害賠償之規範與計算	162
第一節 專利法對損害賠償之規範	162
第一項 專利侵害與損害賠償	162
第二項 損害之確定	163
第二節 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	167
第一項 具體損害計算說	167
第二項 差額說	170
第三項 總利益說	173

第四項 總銷售額說	176
第五項 酌定說	177
第三節 台灣專利法修正草案對損害賠償之規範	178
第四節 損害賠償修正草案之思考與評析	184
第一項 差額說之商權	184
第二項 增訂權利金為損害賠償計算原則	188
第三項 刪除懲罰性損害賠償規定之商權	193
第五節 損害賠償計算之類型化分析	195
第一項 損害賠償計算之類型	195
第二項 損害賠償計算方法	201
一、由權利人的損失計算	201
二、由侵害人的利益計算	202
三、以權利金計算	203
四、由法院定額賠償	203
第六節 小結	204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206
第一節 結論	206
第二節 建議	215
參考文獻	217
一、繁體中文	217

二、簡體中文	219
三、英文	220
四、判決	221
(一) 台灣	221
(二) 中國大陸	222
(三) 美國	222
五、網路資料	225
(一) 繁體中文	225
(二) 簡體中文	226
(三) 英文	227